

東區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10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4時20分	5時45分
江澤濠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3時45分	4時45分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2時30分	5時50分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時30分	6時正
周潔冰博士,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6時05分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3時55分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時30分	5時正
郭偉強議員	2時50分	3時55分
陳杏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陳啟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時50分	會議結束
傅元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楊位醒議員, MH	2時30分	5時40分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6時45分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5時15分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45 分	6 時正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承峰博士	2 時 35 分	4 時 50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正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5 時 15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淑楨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麥美娟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丁雄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陳偉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副局長
鄧智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
梁松泰太平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副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岳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政治助理
丁葉燕薇太平紳士	香港郵政 署長
周伊君女士	香港郵政 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
忻國元先生	香港郵政 總監(運作)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總部東區指揮官羅偉思先生已於 2013 年 8 月 29 日調職，歡迎新任的丁雄基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羅偉思指揮官服務東區三年多，任內對東區貢獻良多，他代表全體議員感謝羅偉思指揮官。

I. 處理議員缺席會議的申請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一位議員的書面缺席通知。由於討論會涉及議員的個人私隱，主席建議而議員同意會議以閉門形式進行。議員備悉此部分會議的相關會議紀錄將以「限閱文件」形式，供議員參閱，不會向公眾公開，而有關的錄音及會議紀錄亦不會上載至東區區議會網頁。主席亦請議員不要向外(包括傳媒)公開此部分會議的內容。

(第 4 至 12 段，請參閱「限閱文件」)

13. 東區區議會詳細並深入討論梁淑楨議員缺席是次會議的申請。經討論及表決後，東區區議會不同意梁淑楨議員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的申請。

I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14.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I. 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簡介

15.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及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鄧智良先生出席會議。

負責者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介紹諮詢文件。
17. 林翠蓮議員申報她是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18. 13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議員認同必須加建房屋。他指舊式「板間房」住戶只可共用廚廁，而現時的「分間樓宇單位」(下稱「劏房」)則會每戶分設獨立廚廁。如其中一間的污水渠淤塞，便會影響全幢大廈的住戶，因此他希望政府慎重考慮將「劏房」納入規管範圍，否則只會縱容違規。
 - (b) 顏尊廉議員認同政府為基層市民覓地加建房屋的施政方針，但反對以不擇手段的方式覓地興建「插針式」或「屏風式」樓宇。他反映選區內的居民均反對在愛寶樓旁空地興建樓宇，指該用地原定興建小巴車站，改變用途可能令區內缺乏公共設施，亦可能影響通風、採光，減少居民使用休憩用地或廣場等設施的機會等。他希望政府關注居民的憂慮，以及考慮配套設施在交通和環境等方面對社區的影響。
 - (c) 趙資強議員認同長遠增加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的建屋量。他指現時「劏房」的數量及輪候公屋的申請眾多，反映公屋和居屋供不應求，因此政府需要開拓土地，如東北及偏遠地區等。他希望政府引入更多方法增加房屋供應，以及聆聽居民的意見，以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求。
 - (d) 趙家賢議員支持重建有效的房屋流動階梯。他指現時青年人置業困難，會因房屋價格高昂而延後置業，這會增加社會變得不穩定的風險。他又反映部分業主會將中小型住宅單位改建為民間旅館，從而減少核心家庭住宅的供應量，與增加房屋供應的政策背道而馳。他希望局方可與簽發旅館牌照的部門協商。他又反映中產人士認為現時的土地供應不足，政府應考慮在綜合項目爭取更多發展空間。
 - (e) 陳靄群議員認同政府提出的房屋政策。她反映興建公屋及居屋在五十年代對協助市民改善生活及提供流動階梯方面，成效顯著，希望現時增加建屋量的政策亦同樣具成效。她表示理解政策不易落實，希望政府盡力。她亦希望政府可堵塞漏洞，在必要時安排住戶遷出公屋，以協助有需要的市民解決住屋問題。

- (f) 陳啟遠議員認同房屋政策必須具備長遠計劃。他認同房屋問題會引致社會矛盾，而樓宇價格高昂亦令達成置業目標遙遙無期，因此他希望政府在增加建屋量之餘，亦會推出政策控制樓宇價格。他認為政府必須先訂定人口政策及住屋水平，然後才可就長遠房屋政策決定所需的土地數量。他又認為不應興建「插針式」樓宇，以及需要考慮對區內交通、就業機會等的影響。他又指政府的數據顯示，連同鄉郊用地在內，現時的土地供應充足。
- (g) 梁兆新議員認同政府解決房屋需求的決心。他指房屋原是基本需要，但香港的特殊情況已令房屋成為炒賣商品，加重市民的生活負擔。他指雖然政府現時希望重建房屋流動階梯，但樓宇價格已因海外投資者而上升至難以調控的水平。他希望政府決心為香港市民解決住屋需求，認為不必只考慮協助市民置業，亦可考慮更多選擇，如推出協助租住單位等措施。
- (h) 許嘉灝議員認為隨着人口數目上升，增加房屋供應是必然趨勢。他相信政府會考慮如何發展尚未開發的土地，並表示支持重建公屋，但非「插針式」樓宇，因這類樓宇會大大影響居民的生活。他又認同必須加快取締「劏房」，尤其是利用非住宅用途的工業大廈改建而成的「劏房」，因這些「劏房」會引起連鎖的房屋問題，希望局方加以考慮。
- (i) 林翠蓮議員詢問局方有否研究形成「劏房」現象的原因。她指由於輪候公屋設有入息限額，致使輪候人士未敢考慮更高收入的工作，因而需要租住「劏房」。「劏房」面積細小，但租戶須面對租金不斷上調的壓力。她認為政府應重新檢討房委會的職能及角色，分別協助基層及邊緣的基層市民租住房屋。她反映房委會每次提出建屋建議時，均須面對來自區議會的巨大壓力。她詢問局方會否考慮不同的覓地方案，例如在小西灣綜合大樓二期工程項目的用地加建公屋、將柴灣東巴士站改建為公屋、重建漁灣邨、興建鐵路接駁並發展石澳等，以協助二十多萬輪候公屋的家庭解決住屋需要。另外，她又希望政府考慮將空置校舍改建為安老院舍，令長者可在原區接受安老服務。
- (j) 杜本文議員認同諮詢文件提出的政策。他認為只需適當放寬地積比率，重建舊式樓宇，便可增加住宅數量，而技術要求及爭議性亦相對較低，例如重建明華大廈便可提供超過一千個單位，希望局方加以考慮。他又認同興建「過渡性房屋」。他亦認為現時共有 700 多公頃已被用作擺放貨物的鄉郊用地可重新發展。他指「劏房」無論在排污系統、環境衛生、通風及採光、消防通道設施等方面均未能

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並認為推行發牌登記制度可能引致租金上調，反而無助解決住屋問題。他指可行的政策必定要堅持推行，不可行的政策則不應硬要推行，可修訂後才推行。

- (k) 李進秋議員認同諮詢文件大部分的內容。她對文件就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所提供的數據存疑，因她得知很多個案輪候五六年仍未能獲配單位，反映住屋需求極大。她又希望政府嚴格執行「公屋富戶」政策，將資源投放在有需要的市民身上。她指香港備有充足土地，希望政府考慮以各類方法建屋，如發展鄉郊用地或發展新市鎮等。她不認同為「劏房」訂立登記制度，因非住宅用途的樓宇不宜居住，並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不要推出會遭市民反對的政策。
- (l) 蔡素玉議員表示非常反對把郊野公園用地改作建屋用途。她指新界約有四百多公頃土地被用作回收園，處理外國的廢物，污染本港土地和水質。這些回收園既不環保又不合法，並聘用非法勞工，政府未有取締之餘，反而考慮在郊野公園範圍建屋。她認為應放寬新界土地的地積比率，因為縱然放寬一倍，亦未會在短期內造成「屏風效應」。
- (m) 主席反映現時的「劏房」問題嚴重，四百多平方呎的單位亦可分間出三四間房間，而且以環保磚而非木板分間，加裝的排污及抽水系統亦大大影響鄰近住戶，每個單位更只依靠一個出口逃生，不符合消防安全準則。他認同建議的長遠房屋政策，亦認同應放寬新界土地的地積比率，以及發展邊陲土地，如在石澳興建低密度住宅等。他認為必須興建更多公屋，以解決申請者眾多的問題。他又認同在年輕人有能力置業前，為他們提供三至五年的租金津貼，作為過渡安排，但政府應小心考慮他們日後申請其他房屋資助時的安排。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備悉議會支持政府進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以及認同增建包括出租公屋及居者有其屋等資助房屋的公營房屋。督導委員會現建議未來十年新建房屋中，六成為公營房屋，反映政府於日後的樓宇市場會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 (b) 為「劏房」發牌或設登記制度是督導委員會部分委員的意見，其目的是透過發牌或設登記制度以提高「劏房」的安全和衛生環境。局方歡迎市民就此多討論，並發表意見。長遠而言，解決「劏房」問題最有效的方法是增建公屋。

負責者

- (c) 如落實在現有屋邨加建公共房屋的建議，事前必會諮詢相關區議會，亦會進行相關的研究，包括在採光、通風、環境、排污和交通等，以確保不會對現有居民造成負面影響，才會提出具體方案。
- (d) 雖然有意見指現時香港有不少閒置土地，但興建樓宇不只需要土地，亦須考慮土地是否可用作建屋，才可解決房屋供應短缺的問題。本港現時很多土地均需要較長遠的規劃，包括新界新發展區的土地。日後如有任何新建屋邨的建議，政府必會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 (e) 諮詢文件內所列出的公屋輪候時間指一般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獲配屋人士一般會有三次編配單位的機會。平均輪候時間是指第一次編配公屋的所需輪候時間，申請人如不接納第一次編配機會，其等候時間便會較長。
- (f) 各位議員如有其他意見，可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前將意見送交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秘書處，或可出席地區論壇表達意見。下一次地區論壇會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在油麻地梁顯利社區會堂舉行。

20. 主席多謝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V. 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0/13 號)

21.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梁松泰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鄧如欣女士及局長政治助理陳岳鵬先生出席會議。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梁松泰先生介紹第 60/13 號文件。

23. 20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議員認為以維園及天后兩區的選民人數而言，在地區諮詢期間只接獲七十多份意見書，比例令人失望，而且他相信大部分支持的意見來自兩名當區區議員努力的成果。他表示希望維持東區的完整性，如灣仔區議會因為議席太少而會影響運作，他則支持合併灣仔區及中西區。他指兩名當區區議員已表態同意選區「被轉移」到灣仔區，他亦會尊重他們的決定。

- (b) 顏尊廉議員支持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他認為兩個選區與灣仔區相鄰，而且方案對兩個選區以至東區居民的影響不大，而如將位置較遠的筲箕灣選區轉移到灣仔區，便應連同相連的北角選區一併轉移，否則不可行。他認為更重要的是兩名當區區議員並不反對方案，便應尊重他們的意願。
- (c) 黎志強議員表示，政府已就是次諮詢提出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反映政府已預設立場。他認為經地區諮詢後，局方只收集到少數支持意見，代表性不足。他指如落實方案，灣仔區及東區議席的數目仍相差兩倍多，而東區由於議席眾多，議員只能限時發言，往往未能就各項政策充分發表意見，將來亦然。因此，他認為應平均分配兩個議會的議席數目，從而優化財政分配、秘書支援服務、議員發言時間等資源安排。
- (d) 陳啟遠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已向局方查詢轉移兩個選區到灣仔區的目的為何。他指如落實方案，兩區選民的人數差距仍然懸殊，如日後仍須多次轉移選區，便不知何時才可完成。他認為如希望平均分配兩區的議席數目，令議員發言的時間、資源運用等安排相近，便應一次轉移更多選區。他強調必須訂定目標，例如令議席數目大致相若，然後才推行。他又詢問地區諮詢所收集到的數據的代表性及誤差為何，認為如計入誤差，數據可能缺乏代表性。他又認為局方已就提出的方案預設立場，未有提出轉移更多選區的方案。
- (e) 趙家賢議員認同是次地區諮詢的數據未有充分的代表性。他又反映諮詢當天發言的人士最少超過三分一是區議員。他詢問局方如何理解地區行政區的架構，認為局方只考慮轉移兩個選區是因循守舊的想法。他認為，現時設有十八個區議會，數目實在太多，諮詢費時，亦難有成效。他要求局方全面檢討現時的地方行政架構，或參考外國經驗，只設五六個議會，以達致有效的行政管治。
- (f) 趙資強議員表示並不理解是次建議的目的。他指如因灣仔區區議會的議席太少，便不應只轉移兩個選區，亦不必因而進行地區諮詢，而如以使東區及灣仔區的人口分佈更平均為目的，目前的建議亦不可行。他又指現時諮詢的樣本有限，未具代表性。他反映東區由於議席眾多，議員發言時間不足，往往未能深入討論議題，如日後仍會保持 35 個議席，不如不變，否則便應轉移更多選區，以便令兩區的議席數目更平均，令東區區議會的會議更具效率。

- (g) 傅元章議員指九十年代時亦曾探討轉移自炮台山區或北角區到灣仔區的可行性，但最終因議員不希望變動，而未有落實。他認為必須面對不可永遠不變的現實，如兩個選區的區議員及居民亦接納轉移方案，議會便應放眼將來，可能會日漸看到循序漸進的效果及優點，因此，他支持轉移兩個選區的建議。
- (h) 梁兆新議員認為兩個區議會所獲的資源相若，但議席數目差異甚大，局方應考慮如何解決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然而，局方在是次諮詢中只建議轉移兩個選區，未有針對問題，亦未有提供其他方案一併討論。他又對是否所有東區居民已參加討論或認同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存疑，亦因此認為是次諮詢的結果未必具代表性。他對是次討論或諮詢過程表示遺憾，並表示對方案持非常保留的態度。
- (i) 洪連杉議員支持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他認為方案既可有效維持灣仔區議會的運作，亦可同時減少對東區的校網、社區設施及居民歸屬感造成影響，最重要是尊重當區區議員及居民的意願。長遠而言，他認為政府亦必須考慮各區的人口數目、區議會的規模、資源分配、如何提升議會運作效率等因素，從而檢討目前行政區的分界。
- (j) 邵家輝議員認為由於灣仔區區議會的議席少，轉移選區是必要的。他得知曾有轉移九個或兩個選區的方案，並反映對寶馬山選區而言，轉移到灣仔區可令當區居民有更多學校選擇，但對東區校網的影響便很大，因此，他認為不轉移寶馬山選區對東區校網的發展較佳。他支持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
- (k) 丁江浩議員支持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他認同轉移更多選區到灣仔區會令資源運用更合理，但據了解，部分當區區議員並不同意轉移選區。他又認為，保持東區完整及取消灣仔區的建議未有顧及灣仔區居民的需要。他指既然兩名當區區議員同意轉移選區，何不予以支持，而且地區諮詢會、公眾諮詢及兩次諮詢區議會等安排已相當合理，不必要求定下數十年後的遠景才推行，希望議員支持。
- (l) 江澤濠議員表示相信局方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制訂轉移方案，從而將對灣仔區或東區及其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他認為是次經驗亦有助日後進行檢討，以制訂更好的方案，調整選區分界，但他對方案未有提及公共服務所受的影響及程度為何表示不滿，尤其東區會否因而失去維多利亞公園等重要的康體場地。他希望局方考慮有關情況，並重置相關設施。雖然局方表明無論設施納入任何行政區，仍然會繼續供全港市民使用，但他認為現時由東區支付維園場地維修保養費用的安排亦須檢討。

- (m) 何毅滄議員指局方只重複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而供諮詢公眾的方案亦太少，不知局方曾否考慮居民的不同意見，例如提供轉移不同選區數目的方案。他指自己亦有出席在中央圖書館舉辦的諮詢會，當天局方表示如以人口比例為基礎來分配資源，東區所獲的人均資源會較灣仔區少，而如落實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情況依然相同，因此，他認為何不利用是次機會將兩區的資源平均分配。
- (n) 李文龍議員對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持開放態度。他表示得知區內人士及法團普遍支持方案，因天后選區與灣仔區的地理位置相近，在交通及其他方面亦與灣仔區息息相關，居民反而更關心何時落實方案，尤其對校網的影響。他表示會尊重居民及各位議員的意見。
- (o) 周潔冰議員重申支持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她認為諮詢是為凝聚各方共識，轉移兩個選區只是地區性事宜，難以判斷是否理想的方案。她反映選區內的居民普遍支持方案，主要考慮到地理位置相近，交通設施、地區管理、銅鑼灣至北角區所設的眾多商舖性質較為相似等因素，這些因素有助兩個選區與灣仔區融合。她亦認同需要考慮如何分配資源，認為政府責無旁貸。她支持循序漸進地轉移選區，認為是務實理性的安排，亦可作為推動發展區域融合的起點，提升地區的競爭力，改善民生。
- (p) 林翠蓮議員表示對是次地區諮詢的結果感到失望，因所得數據並不多。她指局方亦未制訂長遠及宏觀的政策，如每次轉移兩個選區，效果不顯著，但最終會達到平均分配資源的目標，尚可接受，但如只會轉移一次，並只限於兩個選區，她便十分反對。她指灣仔區計入流動人口，資源因而較多，可製作較精美及較多的紀念品，對東區居民不公平，因此她認為應平均分配兩區的議席數目，一次轉移更多選區，亦可縮短東區區議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她又指觀塘區的議席亦眾多，詢問何時才會增加多一個行政區，以及會否將灣仔和中西區合併。她又希望局方為行政區分界制訂長遠計劃。
- (q) 馮翠屏議員支持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認為最重要是首先落實方案，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她亦希望政府檢討十八區的資源分配，尤其東區的撥款一直不敷應用。她認為應尊重兩名當區區議員的意願。
- (r) 關瑞龍議員支持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他認為作為東區區議員，應尊重兩名當區區議員的意願，沒理由反對，亦不應將之政治化。他指較早前亦有參加局方舉辦的地區諮詢會，當晚發言的市民以支持

轉移兩個選區的居多，而公眾諮詢的結果亦然。他認同東區的資源較少，但議會可向政府爭取，不能無止境地拖延落實方案，希望議會在是次討論後，盡快議決。

- (s) 勞鏢珍議員非常認同議會應盡快議決。她表示雖然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未能消除兩個行政區議席數目的差異，但認為應尊重兩名當區區議員的意願，始終落實方案較不變可取。她表示亦有出席地區諮詢會，見證當晚發言的市民普遍支持轉移兩個選區的方案，希望議會盡早議決。
- (t) 梁國鴻議員認為行政區分界屬政制事務的範疇，如由地區決定，便不符合行政主導的政策。雖然他亦尊重兩名當區區議員的意願，但其他議員指只要兩名當區區議員願意轉移，便可安排，可見他們未能正確理解政策。他詢問局方對重新劃分行政區分界的立場為何，並認為局方未有立場便將議題交由區議會討論，並不合理。他又指出收集到的數據不足，局方應反思諮詢的成效。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梁松泰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現時區議會的民選議席以每一選區 17 000 名人口為基礎。議會如希望平均每區的議席數量，將是重大轉變，並不是這次諮詢的目的，但並非日後不可考慮的範疇。這次諮詢的目的是由於局方在檢討下一屆區議會的議席後，接獲意見認為灣仔區及東區的議席或需作出微調，以便兩個區議可更有效運作。局方因此考慮各可行方案，並在諮詢兩個區議會主席及議員後，認為「轉移兩區」或「維持現狀」的方案較為可行，而其他方案牽涉更多選區，經評估會有更多區議員及居民將受影響而反對，因此認為不可行。局方亦已在公眾諮詢時向市民講解揀選這兩項方案的理由。
- (b) 局方理解地區面積較大或人口較多，會感覺資源較為薄弱，局方會再將意見向負責的政府部門反映，相信各相關部門已經盡力將資源服務市民。
- (c) 現時建議的方案如獲落實，將會在下一屆區議會生效，即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的區議會。如落實轉移方案，教育局會就校網將如何變動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居民。

25. 經討論及表決後，東區區議會以 17 票同意、0 票反對，以及 9 票棄權，通過揀選「把天后及維園選區轉移到灣仔區」的方案。

26. 主席多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梁松泰先生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V. 香港郵政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27. 主席歡迎香港郵政署長丁葉燕薇太平紳士、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周伊君女士及總監(運作)忻國元先生出席會議。

28. 香港郵政署長丁葉燕薇太平紳士介紹署方的工作。

29. 1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江澤濠議員讚賞署方一直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他指署方發展多元化服務的政策亦與時並進，當中他最讚賞與樓宇法團合作的大型郵件暫存服務，可方便上班人士，希望署方廣泛宣傳服務，相信屋苑亦樂意配合，令居民得益。
- (b) 李進秋議員讚賞署方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尤其是在她的選區內，署方曾迅速回應居民增設郵箱的訴求。她認同應加強宣傳新服務及新產品，以及利用新穎的設計及形象，突圍而出。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為需要大量郵寄信件的人士提供優先服務，如區議員等。
- (c) 李鎮強議員述及從小已得知郵差的工作辛勞，值得尊敬。他認同應推廣大型郵件暫存服務，但首先應與法團就有關安排達成共識，如貴重郵包失竊時責任誰屬或保險安排等。他反映議員每年均會投寄大量郵件，與選民保持溝通，希望署方考慮協助議員減輕寄件的費用。
- (d) 梁兆新議員讚賞署方提供眾多貼心的服務，以及通函、速遞等服務為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提供協助。他詢問署方有否為郵差提供相應設施或工具、或在送件途中設郵件暫存箱等，以減低派遞員的工作壓力。他又指現時流行網上購物，認為郵局領件服務可方便市民收取郵包，希望署方考慮領件郵局的地點及延長其辦公時間。他建議署方在鯉魚涌區增設小型郵政局，方便區內居民。
- (e) 梁國鴻議員贊同署方現今多元化的服務，認為是與時並進。他關注郵差的健康及福利，詢問署方是否經常為他們舉辦職安健講座，以及工序自動化是否會因而減少人手。他反映 10 月 1 日郵費上調後，

負責者

未能在鄰近郵政局購買差額面值的郵票，而他亦在近期才得知上調安排，希望日後署方留意情況並提早通知市民相關安排。

- (f) 陳杏議員讚賞署方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她認同應延長郵政局的辦公時間，以切合現今工時普遍延長的情況，詢問會否考慮部分分局延長辦公時間至晚上 10 時。她反映經常接獲大量郵票面值不足的郵件，詢問如回郵地址欠奉而退回時，署方會如何處理。
- (g) 陳啟遠議員認為郵政服務的前景荊棘滿途，使用電子媒介傳遞訊息的潮流亦令服務面對眾多競爭。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盡量發展利用互聯網的服務，例如向每戶發出指定的電郵地址，由署方將指定人士的郵件寄往這些用戶的電郵地址。他認為亦可因而促進環保，如可減省郵寄通函所需的數千張紙。
- (h) 傅元章議員認為郵政服務的商機龐大。雖然署方至今亦一直發展服務，但外國及國內的發展更具規模。他認同香港郵政的服務、員工態度、職員關係等相當優秀，但郵政局的辦公時間有限，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尤其上班人士，希望可改善。他又反映部分樓宇的大堂不設信箱，郵差便需逐層每戶派發信件，希望署方考慮與法團研究在大堂增設信箱的可行性。他詢問如何減輕郵差的負荷，是否會提供「手推車」等輔助裝備。
- (i) 勞鏞珍議員認同郵政服務步向多元化，指郵政服務一向優秀。她反映居民希望延長郵政局的辦公時間，尤其筲箕灣郵政局，每天早上 9 時便有很多居民在門外排隊等候。她又以選區內的女郵差為例，讚揚郵差任勞任怨的精神。她指觀察到選區內郵政局的人手似乎不足，詢問是否需增加人手。
- (j) 趙家賢議員指署方自負盈虧運作，提供的服務明顯較貼近民生和市場需求。他反映有居民希望郵件和其他服務可分開櫃位處理，令郵政服務維持一定水平。他得知署方管理層會仔細了解前線運作並作出檢討。他又讚賞「心思心意」郵票特別訂製服務，認為是送禮佳選。對於有意見認為因香港郵政時有新服務推出，以致部分郵政服務未能深入人心，他建議署方向分區委員會介紹，透過分區委員讓服務訊息直達地區團體及社區人士，相信宣傳效果更大。
- (k) 羅榮焜議員讚賞郵政服務十分優秀。他反映署方往往迅速回覆他的查詢，而且提供的資料詳盡，亦因此認為增加郵費可接受，而且署方需要自負盈虧，加費是無可厚非。他反映每當掛號信件未能派遞時，收件人便需要致電熱線安排，但該熱線經常未能接通，希望署

方改善。他又認同郵差的工作十分辛勞，希望署方調整人手編配，將部分現時每天派遞信件一次改為二次，以減輕派遞員負擔。

- (l) 顏尊廉議員表示香港的郵政服務普遍獲市民讚賞，尤其代收公共設施的費用，更為市民提供方便。近年，署方亦提供很多多元化服務，如代為設計郵票、製作心意卡等，但市民未必知悉，他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和推廣，令更多市民受惠。
- (m) 黎志強議員指科技瞬息萬變，互聯網、電郵、快遞、傳真等均十分影響郵政服務，但他認為署方應變能力非常高，並能照顧市民的需要。他詢問可否為郵差提供單車、「手推車」等設備。另外，他指現時半山只有雲景道設有郵政局，希望可在其他半山也增設分局。他認為郵政服務亦反映社會的精神面，亦引述過往集郵經驗如何令青少年從中吸收不同的知識，希望署方推廣集郵，以及以重要的歷史事件為主題，作為文化傳承。
- (n) 何毅淦議員述及杏花邨居民曾反映時常未能收到本地投寄的信件，向郵政局追問後，可能會在十多天後收到信件，有時信件甚或遺失了。他詢問署方這些情況是否因資源短缺或人手不足而致，希望署方正視問題。

30. 香港郵政署長丁葉燕薇太平紳士及總監(運作)忻國元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香港郵政非常感謝議員寶貴的意見及讚賞，署方定必繼續努力，務求精益求精。
- (b) 署方已非常積極於區內推廣大型郵件暫存服務，但了解到個別樓宇因各樣限制而未能安排，例如管理處空間不足而未能安全地保管郵件、物業管理公司不願承擔責任等。暫存的郵件均不會是貴重物品，可能只是印刷品等。署方亦希望透過更多協商及與區議員合作，推廣有關服務，令區內更多居民受惠。
- (c) 署方在考慮增設郵政局或延長郵政局辦公時間時，需要考慮區內需求及盡量善用資源。東區現已設有十間郵政局，覆蓋範圍亦相當廣泛。如增設郵政局，預期不會增加投寄郵件數量，但需增加資源和人手，成本增加將會導致需要上調郵費。另外亦須考慮部門的服務承諾，例如截止接收郵件及運送至郵件處理中心的時間等。簡而言之，署方希望可善用資源，雖未必能符合每位客戶的期望，但亦希望可符合普遍客戶的需求。

- (d) 署方於今年 10 月 1 日將主要郵費上調，這些郵費已十多年未有調整，是次加幅只是反映累積的通脹。署方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需要自負盈虧，多年來透過開拓多元化服務增加收入，盡可能不用上調郵費。但由於成本不斷上漲，包括租金及空運費一直上升，以致署方自上一財政年度已開始錄得虧損，因此需要適量調整主要郵費，以維持服務質素及穩健的財政狀況。
- (e) 署方已於 2013 年 7 月公佈上調主要郵費和部分郵政費用。署方備悉新郵費近日生效後，個別郵政局的小面值郵票間中缺貨，會與相關郵政局從促跟進。
- (f) 本地信件如郵費不足時，署方會向收件人收取不足的郵資差額的兩倍，但收件人可選擇不收取該信件。如有該類退信，署方「死信組」會查看信件，並盡可能聯絡收件人收取欠資。
- (g) 署方非常關注郵差的職業安全健康。現時，每名派遞郵差均獲分配「手推車」或其他合適的工具，例如單車或車輛，供鄉郊地區或需往路途遙遠的地方派遞，署方亦經常向員工灌輸相關的職業安全健康資訊，鼓勵同事正確使用輔助工具。另外，署方亦會進一步研究改良郵袋設計，有需要時會諮詢員工。
- (h) 署方於 1998 年作為首個香港政府部門簽署「職安健」宣言，向員工表明部門在確保符合職安健要求方面的決心及工作方向等，並設立內部諮詢機制。郵袋設計方面，署方參考眾多先進國家的設計，按照人體工效學設計和製造。另外，全港現時共有千多個紫色的郵件暫存箱，署方每天會安排車輛將郵件分批送往暫存箱，以減輕郵差的負擔。
- (i) 郵政局內郵差進行揀信的工作枱是按照人體工效學設計。署方認為現時的設備齊備恰當，最重要是幫助員工妥善安排工作，正確快捷派遞郵件。
- (j) 署方認同部分樓宇的設計對派遞郵件構成困難，如太安樓等舊式樓宇，郵差須逐層派遞。署長表示她本人曾視察一些舊式樓宇，以了解郵差實際的工作情況。雖然署方已不斷要求這些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於大堂設立信箱，但部分舊式樓宇的空間實在不足。署方亦會留意這些舊式樓宇何時重建，藉此機會與有關方面商討改善方案。漁光邨於近年翻新時在大堂增設信箱便是成功的例子。署方希望議員可協助游說工作，增加成功個案。

負責者

- (k) 署方會詳加考慮引入新服務的意見，亦樂意與有興趣的分區委員會作出具體安排，介紹署方的服務。
- (l) 署方備悉查詢掛號郵件的電話熱線未能接通的情況，會密切監察及確保熱線服務有效運作。
- (m) 署方十分認同郵票是香港的活名片，因此每年在物色郵票主題及設計郵票方面花盡心思，盡量反映香港的面貌。例於 2014 年發行的主題郵票的題材包括地質公園、天氣現象、名家畫作等，務求主題多元化，希望不但能吸引資深的集郵人士，亦可吸引年輕人。署方亦投入資源宣傳集郵活動，例如現時正進行巡迴郵票展覽，以配合香港郵票發行 150 周年，亦會與學校的郵學會合辦講座等，現正製作一套教材，可供學校使用。
- (n) 署方非常關注在杏花邨錯誤派遞郵件的個案或失件的情況，將於會後與相關議員跟進。

31. 主席多謝香港郵政署長丁葉燕薇太平紳士和她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她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VI.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32. 主席報告，2013 年 7 月及 9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2013 年 8 月份的例會已取消，而 10 月份例會日期為 10 月 17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VII. 成立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2014-2015 年度)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1/13 號)

33. 秘書介紹第 61/13 號文件。

34. 經討論後，議員贊成在 2014 — 2015 年度，於東區區議會轄下成立文件所載的 7 個委員會，並通過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行政安排。

負責者

35. 議員備悉新一屆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暫定於 20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並將在會議上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將 2014 年的會議時間表送交各議員及定期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VII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2/13 號)

36.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3/13 及 64/13 號)

3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5/13 號)

3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6/13 號)

3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7/13 及 68/13 號)

4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9/13 號)

4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0/13 號)

4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審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1/13 號)

4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2/13 號)

4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3/13 及 74/13 號)

4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I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5/13 號)

4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X.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2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6/13 號)

4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X. 其他事項

(A) 2014 年東區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48. 議員備悉並通過 2014 年時間表。

(B)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49. 議員備悉屋宇署署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XXI. 下次會議日期

50. 會議於下午 7 時 1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2 月